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在市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委工作要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市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

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9.完成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机构设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公开范围。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

经费的公务员 2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在市委的领导下，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及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7.32%，全市政法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四下降一提升”。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以完善和落实党管政法工作制度为牵引，全面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坚决维护国家政法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筑牢忠诚根基，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凝心铸魂。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法系统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四是聚焦守底线防风险，坚决维护政法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五是聚焦法治保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六是夯实从严基础，建强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弘扬政法英模精神，大力开展最美政法干警等系列宣传活动，政法队伍荣誉感、获得感、职业认同感持续增强。（涉密内容已按要求删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474,196.5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90,346.59 元，占总收入的 93.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53,850.00 元，占总收入的 5.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9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78,068.38 元，增长 23.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72,768.38 元，增长 25.3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5,300.00 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025 年项目较 2024 年增加，项目预算资金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5,300.00 元，增长 0.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00.00 元，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我委无上级补助收入，上下年度均无此收入。我委无事业收入，上下年度均无项收入。我委无经营收入，上下年度均无此项收入。我委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下年度均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419,373.3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35,900.59 元，占总支出的 69.60%；项目支出 4,383,472.73 元，占总支出的 30.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19,270.87 元，增长 23.24%。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23,362.38 元，增长 6.62%；项目支出增加 2,095,908.49 元，增长 91.6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025 年实施项目较 2024 年增加，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我委无上缴上级支出，上下年度均无此项支出。我委无经营支出，上下年度均无此项支出。我委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下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035,900.59 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623,362.38 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678,383.0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57,517.5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5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383,472.7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5,270.73 元，用于平安玉溪建

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平安玉溪建设宣传、玉溪市法学会业务开展等工作。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8,652.00 元,用于综治维稳工作、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等相关工作。

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9,550.00 元,用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业务开展等工作。

4.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00 元,用于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90,346.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5%。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2,768.38 元,增长 24.1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025 年实施项目较 2024 年增加,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69,712.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2%。(因 1,280,000.00 元预算资金另文下达到本单位的项目资金,决算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过程中因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平安玉溪建设、政法综治

维稳业务等项目开支。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8,88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3%，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过程中人员变动增加，导致卫生健康（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77,373.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0%，主要用于在职人

员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过程中人员变动增加,导致卫生健康(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

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4,3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3%，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职工购房补贴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过程中人员变动，开展住房公积金清算确认导致住房保障（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

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00.00 元，决算为 50,591.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8%；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720.46 元，下降 5.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较上年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较上年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00.00 元，决算为 27,405.5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4.17%，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0 元，决算为 23,18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5.83%，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94.46 元，下降 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026.00 元，下降 8.0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3,18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026.00 元，下降

8.0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591.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8%，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720.46 元，下降 5.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较上年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00.00 元，决算为 27,405.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0 元，决算为 23,18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94.46 元，下降 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26.00 元，下降 8.0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3,18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十五条措施。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因开展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接待上级和县（市、区）对口部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7,517.56 元，比上年增加 107,551.48 元，增长 8.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二是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助列入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 233,559.17 元、水费 20,081.82 元、电费 31,035.54 元、邮电费 12,685.18 元、差旅费 204,317.5 元、物业管理费 5,743.11 元、会议费 49,999.00 元、培训费 38,538.42 元、公务接待费 23,186.00 元、委托业务费 33,381.49 元、工会经费 97,861.44 元、福利费 34,555.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05.54 元、其他交通费用 286,61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60.00 元、维修（护）费 25,826.0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64.42 元、印刷费 320.00 元、劳务费 199,487.63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1,672,163.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2,427.69 元，固定资产 1,529,735.7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18,496.6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2,182.22 元（净值）。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0 项，账面原值 144,804.0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194.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1,181.5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901.5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8,280.0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1,181.53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81,181.53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为市委政法委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中所包含政法综治维稳业务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公开范围，所以在相关项目概况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作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

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